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江蕙伶
電話：8101-3498
電子信箱：1239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2180464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8046461A0C_ATTCH5.pdf、18046461A0C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修正「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」附表「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」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本公司訂定「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揭露重點參考」，請貴公司於輔導生技產業係屬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業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

